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停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LLINAS ONATE SALVADOR ALEJANDRO
（業已離境現住居所不明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鵬光律師
吳典倫律師
曾紀雅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代　表　人　鐘景琨
訴訟代理人　林澤謙
詹凱傑
陳漢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移民署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（第2項）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（第3項）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因此，聲請原處分停止執行必須具備「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」、「有急迫情事」之積極要件，

且「對公益無重大影響」及「本案訴訟在法律上非顯無理由」之消極要件。易言之，准許停止執行，應考量具備積極要件，加上不具備消極要件，缺一不可。在具備「有急迫情事」及「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」之積極要件時，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處分之執行，惟於行使此一裁量權限時，則應注意事件是否「於公益有重大影響」「本案訴訟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」等消極條件，此際，即需依比例原則，衡量當事人私益與公益孰為優先保護之對象，亦即，權衡停止執行之當事人利益以及不停止執行之公益，且雖非對本案實質內容為判斷，仍須預估並考量本案勝訴機率而為總括審查，以為定奪。又停止執行之目的在於藉由停止行政處分之執行，以避免因行政處分之執行，對受處分人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；苟行政處分已執行完畢，則已無從停止其執行，受處分人不可能藉由聲請停止執行以保護其權益，其聲請停止執行，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

二、聲請人為西班牙籍，於民國108年入境我國迄今，領有我國核發之外僑居留證。因聲請人在歐陸地區涉及重大詐欺犯罪，相對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2條第8款、第36條之規定，分以113年10月18日移署北北服字第0000000000號廢止聲請人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居留證（下稱原處分1）、同日移署北北勤字第11341798號強制驅逐聲請人出國（下稱原處分2）。聲請人於同日晚間前往新加坡遭拒絕入境後返回桃園機場，相對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以113年10月20日移署境字第0000000000號禁止入國、遣送及照護告知書（下稱原處分3，與原處分1、2合稱原處分），禁止聲請人入國。聲請人主張其在臺經營正當事業，員工數十人，並無犯罪行為，其遭驅逐出境不但妨礙其人身自由，其未成年子女亦將被迫離開臺灣至他地生活，無法入國更將導致聲請人事業倒閉，且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，有急迫情事若執行原處分，將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。爰

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並聲明：原處分於行政爭訟確定前，應停止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首就原處分2而言，聲請人因原處分2強制驅逐出國的效力，已於113年10月18日23時57分離境前往新加坡，有聲請人入出境紀錄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333頁），可認原處分2業已執行完畢，聲請人對於原處分2聲請停止執行，為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次查，聲請人為西班牙籍，在臺經營貿易、餐飲、網路資訊事業，為4間公司負責人，並育有未成年子女二名等情，有聲請人及其子女居留證，及公司登記資料（本院卷第173、183、185、175-181頁）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原處分1廢止聲請人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居留證，以及原處分3禁止聲請人入國之執行固然急迫，於聲請人之權益有所影響，且有部分容難回復。然則，外國人入境我國及其居留之管制，目的在確保國家安全，此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條之規定即明。聲請人在歐陸涉嫌詐欺犯罪，詐騙所得超過3,000萬歐元，經國際刑警組織發布紅色通報，西班牙政府並透過國際刑警組織請求我國協助，有內政部警政署113年10月17日刑際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紅色通報資料、西班牙商務辦事處113年10月17日函文、西班牙駐馬尼拉總領事與外交部、相對人協商遣返會議紀錄可考（本院卷第341-342、355-362頁）。形式上觀之，堪認如允許聲請人入國並在我國居留，將有危害我國利益、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。是經權衡原處分1、3停止執行於聲請人之利益，以及不停止執行於公益之影響，本件當以公益為優先保護對象。且本件原處分形式上並不具有一望即知之違法瑕疵，聲請人主張原處分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，且有裁量怠惰云云，此乃本案訴訟所應審究之事項，猶待受訴法院審酌相關證據綜合判斷，核非合法性顯有疑義，並非本件停止執行事件所應予審認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李明益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審訴訟代理人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